浙 江 省 林 业 局

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开展2020年天然林保护实施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:

根据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天然林保护实施情况书面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便函天〔2020〕528号）要求，现就开展全省天然林（公益林）保护情况核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核查内容

（一）基本情况。林地资源和天然林（公益林）资源状况;出台的相关政策、制度办法、标准规范、配套政策等。

（二）任务完成。天然林（公益林）管护任务落实、协议签订情况。

（三）资金管理和使用。公益林、天然商品林财政补助资金到位、分解、兑现和使用情况。

（四）工作开展。天然林、公益林保护修复机构队伍建设、日常管理、效益监测等工作开展情况。

二、核查方式

在县级自查、省级复查的基础上，国家核查采取省级信息报

送和县级抽样信息采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县级自查。各地林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核查内容梳理总结本地区天然林（公益林）保护实施进展完成情况，认真开展自查工作，并填写相关统计表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省级复查。省林业局在县级自查基础上抽取若干个县（市、区）进行省级复查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国家核查。国家核查在核查全省总体情况的基础上，采取抽样加核查整改“回头看”的方式，确定诸暨、仙居、青田和景宁为本次国家核查抽样县，上述 4 个县（市）还要同步在国家“天然林保护核查信息报送系统”上进行相关信息填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习近平总书记高度关注天然林保护工作，天然林保护修复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。天然林保护核查作为全面掌握天然林（公益林）保护年度实施情况的一项常规性、制度性工作，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协调，确保核查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。各地要明确工作责任，严格按要求做好核查工作。各市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指导督促，确保按时准确完成核查工作。

（三）按时上报。各地务必于 12 月 5 日前完成县级自查工作，并将附件中统计表 1-4 及其相关佐证材料，盖章扫描后通过钉钉报送省林业局（统计表电子版一并发送）。

联系人：省公益林和国有林场管理总站，张勇；

联系电话：0571-87399173。

附件：1.2019年国有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落实使用情况统计表

2.2019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落实情况统计表

3.2019年省级以上公益林各项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

4.天然林管护监管和责任落实情况统计表

浙江省林业局

2020年11月18日

附件 1

2019 年国有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落实使用情况统计表

_____市_____县（市、区）　　单位：亩、元

国有林经营管理补助单位（林场）	国有天然有林地面积	拨付到位资金量	已支出使用资金量	主要支出使用范围	资金分配依据	资金拨付文件及文号
合 计						

注：1.单个国有补助单位的面积、拨付到位资金量、已支出使用资金量填写总数，主要支出范围须按不同分类分行填写；

2.资金分配依据如有管理办法的提供具体文件，如没有的说明分配原则或标准；

3.资金分配相关管理办法和拨付文件附统计表后。

附件 2

2019 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落实情况统计表

_____市 _____县（市、区）　　单位：亩、元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天然商品林</td><td colspan="4">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</td><td rowspan="3">资金拨付文件名称及文号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目前仍未申报纳入停伐管护补助的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及原因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总面积</td><td colspan="2">已区划落界面积</td><td colspan="2">到位资金</td><td colspan="2">兑现资金</td></tr>
<tr><td>国有</td><td>集体和个人</td><td>国有</td><td>集体和个人</td><td>国有</td><td>集体和个人</td><td>国有</td><td>集体和个人</td><td>面积</td><td>原因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1.总面积及其权属按照 2019 年森林资源管理“一张图”中的“林木使用权”因子统计；

2.到位资金是指省下达到市县的 2019 年资金，兑现资金是指已拨付兑现给权利人的资金；

3.资金拨付文件附统计表后。

附件 3

2019 年省级以上公益林各项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

_____市 _____县（市、区）　　单位：亩、元

森林管护情况(亩)				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公益林实际兑现情况			
国有		集体和个人		国家级公益林		省级公益林	
国家级公益林	省级公益林	国家级公益林	省级公益林	面积	资金	面积	资金

注：1.森林管护情况按省政府公布的公益林面积填写；

2.实际兑现情况仅指已拨付兑现给村集体和农户的损失性补偿支出（扣除 5 元/亩的管护支出）。

附件 4

天然林管护监管和责任落实情况统计表

_____市 _____县（市、区）

是否对已区划落界的天然商品林实施管护	是否对全县所有天然林实现全覆盖管护	是否成立了天然林保护修复领导小组(有则附统计表后）	是否已落实 2021 年市、县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预算经费及资金量（万元）	天然林与公益林管理是否归口同一科室	天然林保护管理科室	天然林管理科室负责人	负责人手机号码